

债券代码：	188230.SH	债券简称：	21 沪高 01
债券代码：	175542.SH	债券简称：	20 沪投 01
债券代码：	162075.SH	债券简称：	19 沪投 02
债券代码：	151729.SH	债券简称：	19 沪投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高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9 沪投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沪投 01
债券代码	151729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19】810 号/核准规模合计 12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 19 沪投 02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 沪投 02
债券代码	16207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19】810 号/核准规模合计 12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7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 20 沪投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20 泸投 01
债券代码	17554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041 号/注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 21 泸高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泸高 01
债券代码	188230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041 号/注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评级AA，债券信用评级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泸投 01”，债券代码为“151729”）、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9 泸投 02”，债券代码为“162075”）、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泸投 01”，债券代码为“175542”）以及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泸高 01”，债券代码为“18823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

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泸州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包鹏同志免职的通知》、《中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柳颯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公司免去包鹏同志副总经理职务，任命总经理蒋立涛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外部董事 3 名，柳颯同志（新增）、罗航同志（新增）、贾纯国同志为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公司外部监事 3 名，张光惠（新增）、赖柄有（新增）、欧盈盈为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二）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原外部董事基本情况

喻龙：男，汉族，1976 年生，籍贯四川合江，曾在任职泸州市建材总会科员、经贸委科员、泸州市国资委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企业发展改革科科长。2018 年 6 月起，任市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唐亚琼：女，汉族，1976 年生，籍贯四川泸州，曾任职于重庆电信营业局、中国移动集团重庆移动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曾任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

2、原外部监事基本情况

余静：女，1963 年 5 月出生，四川泸县人。曾任职于泸县物价局、泸州市物价局，曾任泸州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泸州市交通局路桥收费管理处副处长、处长。2016 年 10 月至今，现任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

粟明：男，汉族，1965 年生，籍贯重庆市。曾任宜宾地区公安处干警，工商银行宜宾市支行多个储蓄所主任，泸州市国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泸州国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泸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泸川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泸州市

国有公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现任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业经理。

3、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包鹏：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四川遂宁人，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泸州分行江阳支行主任、城区支行科长、泸州中行全辖事后监督组组长、个人贷款中心主任、个金部主任，龙马兴达小额贷款公司综合部、信贷部负责人，四川宏鑫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1、新任职外部董事基本情况

柳颀：男，汉族，1969年生，籍贯河南开封。曾任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副科级审判员、一庭庭长、审监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曾任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书记、审判委员会委员、院长、党组书记，曾任泸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国保支队支队长、政治部主任、党委委员、副局长、三级高级警长。2023年6月至今任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航：男，汉族，1975年生，籍贯四川犍为。曾任职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蜀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至今，在泸州发展集团、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新任职外部监事基本情况

张光惠：女，汉族，1966年生，籍贯四川泸县。曾任泸县卫生防疫站工作人员，泸州市龙马潭区卫生局卫防股股长、副局长、工委主任、党委委员、纪检组长，泸州市龙马潭区卫生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局长，泸州市龙马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委书记、局长，泸州市龙马潭区政协经工委主任。2016年9月至今，任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赖柄有：男，汉族，1990年生，籍贯四川泸县。曾任职于四川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党群工作部/纪委办/统战工作部、泸州泸天化化工设计有限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至今，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监事。

3、新任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蒋立涛
职位	总经理
联系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十九号
联系电话	0830-8919669
传真	0830-8919669
电子邮箱	lon-rczd6ogixt@dingtalk.com

蒋立涛：男，汉族，1977年生，籍贯四川蓬安，中共党员。自1998年7月起，任泸州市房地产监理所工作人员、科长、副所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主任，泸州市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自2015年2月起，任泸县兆雅镇政府副镇长；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挂任泸州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局副局长。自2016年4月起任机械园区副主任、党工委书记兼任管委会主任、挂职泸州高新区建设局副局长。2017年7月起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7月起任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4、工商变更情况

上述事项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

（四）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无不利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攀

联系电话：0571-87003317、028-8658281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